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04
聯絡人：李燕琴
電 話：02-77367900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醫字第100019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影本（0197632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重申機構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30調修正條文規定，申請補正程序者，應於法定期限前送件，俾憑完成補正程序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28日衛署醫字第1000265426號函辦理（附來函影本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與說明請查閱該署網站
(<http://www.doh.gov.tw>/單位介紹/本署各單位/醫事處/業務資訊/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專區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醫教會

100/11/01
10:28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